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5-04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半轴”），曙光半轴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曙光半轴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次公司为曙光半轴提供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曙光半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6,65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曙光半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曙光半轴向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以下简称“辽沈银行”）申请融资500万元，公司为曙光半轴本次融资提供不超过5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0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15,000万元。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4,702.34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剩余担保额度为77,010万元，反担保的剩余额度为11,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凤城市凤山路242号

3、法定代表人：宋辉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陆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钢材销售（顶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曙光半轴资产总额16,478.41万元，负债总额8,407.05万元，净资产8,071.36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946.35万元，净利润555.68万元；资产负债率51.0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曙光半轴资产总额19,077.04万元，负债总额10,651.19万元，净资产8,425.85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714.14万元，净利润354.49万元；资产负债率55.8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范围：辽沈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曙光半轴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曙光半轴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为66,68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72%，尚未偿还的担保债务余额为50,294.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